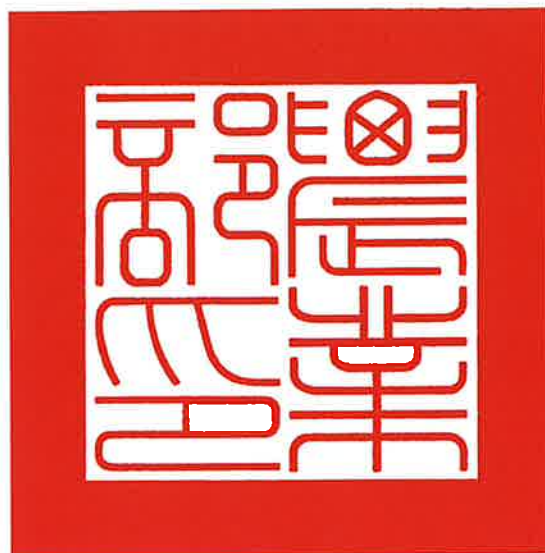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6239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局應定期申報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購藥證明所供應人用藥品資料申報方式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
部長 陳駱季